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劉金谷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057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98年4月15日辦理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驗收接管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8年5月20日港北字第09816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該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已改善完竣，驗收結算書與各項試驗報告施工單位、監造單位及重劃會相關人員、工地主任、技師等既經簽章確認負責，保固保證金業已繳交，本府予以驗收接管。
- 三、工程保固期間，工程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仍由保固廠商負責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養護科、土木科、下水道科）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